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員小字第2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張家豪律師

被告 張吉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58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1,5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日12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行經彰化縣○○市○○路000號前處時，因未善盡保養維護車體用路安全責任之過失，致8521-PU號車於行駛中，左後輪掉落而撞擊行駛於對向車道、由原告承保之訴外

01 人即被保險人邱鑫樺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  
03 依照保險契約代被保險人給付修理費用予修車廠計新臺幣  
04 （下同）2萬3,720元（鈹金及拆裝工資費用1萬4,572元、烤  
05 漆工資費用4,368元、零件費用4,780元），又零件經折舊後  
06 之金額為2,645元，加計鈹金、拆裝及烤漆工資費用，金額  
07 為2萬1,585元，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  
08 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本文規定提  
09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585元，及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1 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曾到庭陳稱：被告覺  
13 得維修工單有問題，明明只有左前輪擦傷，但估價單卻很多  
14 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9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22 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23 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  
24 片、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並經本  
25 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被告不否認所駕駛車牌號碼  
26 0000-00號車左後輪掉落而撞擊系爭車輛之情事，堪信原告  
27 此部分主張為真實。被告既因未善盡車輛保養維護之過失致  
28 生本件事故，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賠付後代  
29 位行使權利，核無不合。惟被告以維修工單內容不實等語置  
30 辯。

31 (二)經查，證人即本件承修技師洪益祥證稱：系爭車輛左側護定

01 做更換，另有相關部分需拆除施工，例如門、膠條等，又系  
02 爭車輛是油電車，有2個電池，為了施工安全需要斷除，故  
03 施作電子系統斷電作業，板噴是因為新結構為裸鐵，需重新  
04 烤漆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第119頁），洪益祥上揭證詞  
05 經核與系爭車輛車損狀況相符，堪可採信，足見原告所支出  
06 之修復費用均為回復原狀之必要支出，被告質疑修工單有問  
07 題等語，難以採信。

08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0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1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2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  
13 查，系爭車輛為111年6月出廠，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  
14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5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6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1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8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9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0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  
21 年10月2日，已使用1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22 估定為2,64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鈹金及拆裝工  
23 資費用1萬4,572元、烤漆工資費用4,368元，合計為2萬1,58  
24 5元【2,645元+1萬4,572元+4,368元】，原告請求修復費  
25 用2萬1,585元，洵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7 求被告給付2萬1,5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  
28 2月10日（見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9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01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  
02 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10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蔡政軒

14 附表

15 -----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4,780 \times 0.369 = 1,764$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780 - 1,764 = 3,016$
19 第2年折舊值	$3,016 \times 0.369 \times (4/12) = 371$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016 - 371 = 2,645$